天津渤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、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(2021年修订)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现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:

- 1、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;
- 2、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 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;
 - 3、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我们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(以下无正文)

董事: (签字)

郭子敬

外分入 吕学森

不完了 那宝方

大多节 杨海静

米 成

大大大 大大大大 大大大大 大大大大

一张 著

高级管理人员: (签字)

まれるか 程海如

_ 高勇峰

李胜男